

中国科协部门发文

科协学函改字〔2020〕46号

关于发布《学会能力提升与改革工程项目实施 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秘书处（办公室）：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会能力提升与改革工程”项目管理，
经中国科协党组、书记处领导同意，现将《学会能力提升与改革
工程项目实施管理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协学会学术部

2020年5月18日

学会能力提升与改革工程项目实施管理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国科协学会能力提升与改革工程项目管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强化全过程内部控制和廉政风险防控，根据《中国科协财政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科协办发计字〔2017〕43号）、《中国科协政府采购操作规程（修订）》（科协计函监字〔2019〕94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会能力提升与改革工程项目旨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聚焦中央关于群团改革的指示要求，引导全国学会围绕国家重大需求和世界科技前沿，因时因势，锐意创新，服务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学会的组织力、公信力和影响力，推动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科技社团，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贡献力量。

第三条 项目管理遵循科学规划、规范管理、分类实施、绩效导向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中国科协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专项经费支持项目实施，具体支持数量和资助额度根据年度预算规模确定。

第五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围绕学会治理改革、学

会组织创新、重大学术交流及期刊建设、人才培养、公共服务等开展的管理服务和品牌建设等工作。

第六条 中国科协学会学术部作为项目实施部门，负责提出项目计划，制定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的立项申请、预算编报、组织实施与管理、资金管理、监督考核等；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具体项目组织实施，按照项目合同书或任务书要求，负责具体项目的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项目实施、项目总结等，并配合项目实施部门做好项目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等工作。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七条 项目一般通过采购、资助、自行实施等方式组织实施。

实施采购的项目，按照中国科协关于采购的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申报评审等方式确定项目任务具体承担单位；实施资助的项目，由项目实施部门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评审办法，按照管评分离的要求，通过申报评审确定项目承担单位；自行实施项目，按照年度工作安排和中国科协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八条 项目实施前，项目承担单位与项目实施部门签订项目合同书或任务书，明确项目实施的目标任务、工作措施、考核指标和经费预算等，项目合同书或任务书应参照中国科协合同范本签订。

第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设立项目负责人，组建项目实施团队，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建设内容、实施团队、项目预算等有重大调整，需报项目实施部门批准后执行。

第十条 项目实施结束后，项目实施部门按照中国科协财政项目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配合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经费使用情况、成果应用情况进行总结，按要求提交项目实施总结报告，同时报送体现项目绩效和成果的支撑材料。

第十二条 验收不通过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按要求整改完成后再行验收，如仍不能通过验收，按中国科协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验收完成后，项目实施部门做好项目实施全流程和实施成果等项目资料的整理归档。

第三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部门应按照批复的预算额度和事项支出资金，制定预算执行计划。预算调整应按照国家科协财政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报批。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资金管理及使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科协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资助类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将项目资金用于以下支出：

- （一）应纳入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支出预算开支的各项费用；
- （二）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奖金、购买礼品纪念品、对外投资等费用；
- （三）应列支基建支出的费用；
- （四）与项目实施无关的其他费用；
- （五）国家财政财务规定不能列支的其他费用。

第十七条 资助类项目实施结束后，原则上资金应使用完毕。未按计划使用完毕的，如需结转到下一年度使用，应提交结转申请，经项目实施部门同意后结转，并签订补充协议；不再继续使用的资金或者项目执行满 2 年仍未使用完毕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收回。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骗取、截留、侵占、挪用国家财政资金，失职造成项目资金损失，及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情况的，由项目实施部门依法追回相应项目资金，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相关项目承担单位其后不得承担项目相关工作。

第四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部门联合计划财务部门对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部门对年度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并接受中国科协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承担单位应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和评价工作。

第二十一条 监督检查和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项目和下一年度项目实施的重要参考。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中国科协学会学术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